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建簡字第40號

原告 李綉娟

李協城

上原告與被告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追加原告並，並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陸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壹萬壹仟肆佰玖拾肆元，扣除已繳納之伍仟肆佰元，應補繳陸仟零玖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上開費用，並提出民事準備狀，補正『訴之聲明』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、原告所得受之利益若干、檢附原告李協城與本件之關連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『繕本』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或補正民事準備狀及繕本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